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分。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載列之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力於若干情況下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7,822,5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912,5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91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3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363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